# 2023年西安市科协优秀学会党建项目

# 工作指南

为更好实施西安市科协优秀学会党建项目，依据《西安市科协优秀学会党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指南，以明确项目申报、实施、结项过程中，申报实施党组织需注意的事项。

第一章 项目申报

## 一、申报数量和标准

2023年拟在学会党组织中征集优秀学会党建项目若干个，视申报项目规模确定资助标准。

## 二、申报对象范围

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协会、研究、民办非企业单位党组织。

三、申报类别

申报类型分为基础建设类、重点突破类、党建引领类、探索创新类，具体范围见项目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条。

## 四、申报条件和组织实施

1.项目内容必须是依托学会党组织，以学会党建工作为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明确的4个类别其中之一。

2.申报学会党组织必须是项目的实际实施者或主要实施者，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为学会党组织党员，能够组织党员广泛参与项目。

3.项目定位准确，设计合理，工作计划详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4.项目能够在当年内实施完成。

5.须在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30日期间完成项目申报材料提交。

## 五、申报材料要求

1.填写《西安市科协优秀学会党建项目申报书》和《优秀学会党建项目申报信息简表》，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与电子版（word版）一并报送西安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电子版发送至xaskjstdw@163.com。

2.项目申请党组织须对《申报书》内容进行审查，填写审核意见，党组织负责人签字，加盖党组织公章。

3.申报材料打印及装订要求：电子版邮件统一名称为:×××（申报党组织名称）2023年优秀学会党建项目资料。纸质版申报书使用A4纸张打印，每份纸质申报材料按照项目申报书->申报信息简表->(或者其它附件)的顺序统一装订为一册。

4.申报材料不接受邮寄。

1. 立项
2. 立项书
3. 市科技社团党委组织评审申报项目，拟定立项项目建议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后，经市科协审定，确定立项项目名单，下发立项通知。
4. 立项优秀党建项目的党组织填报立项书，一式三份报送市科技社团党委，不接受邮寄。立项书中项目编号和市科协资助经费金额按照立项通知所列内容填写。
5. 经费拨付开具票据注意事项
6. 为确保下拨经费接收账号信息准确，各项目党组织在开具票据的背后盖上所在社会组织开户行账户信息章，效果图参考下面范例：



1. 若所在社会组织为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学会）：

（1）能够开具正规发票的学会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不能开具正规发票的可以开具普通收据。

1. 开具票据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时需注意：

（1）购买方信息如下

名称：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

税号：1361 0100 4372 0641 5X

单位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66号西安工业设计产业园凯瑞大厦I座10层

电话：029-872216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银行账户：3700 0201 2902 6451 293

以上开票信息必须全部填写，不能漏项。也可扫描下面二维码获取以上信息：



（2）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包含“市科协2023年优秀学会党建项目”；

（3）备注

在备注栏中备注以下信息：市科协2023年优秀学会党建项目，项目编号：09592023XD××

1. 开具票据为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者普通收据时需注意：

（1）付款单位填写：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

（2）收款项目填写：市科协2023年优秀学会党建项目，项目编号：09592023XD××

（3）票据下方会计（收款人、开票人）等经办人员名字必须填写。

（4）盖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

第三章 项目实施

一、明确知识产权归属

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应在背景图板、宣传册、声像影视、成果发布等资料的显著位置标注“西安市科协优秀学会党建项目资助”或者“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字样。

二、财务管理

1. 获得项目资助的党组织，应当依托所在学会财务部门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严格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 项目资金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的使用范围支出，并避免大额现金支付。
3. 项目资金尽量集中科目支出，选择财务凭证少、去向清晰的支出科目，便于财务报销、验收和审计。
4. 按照个人所得税有关要求，支付讲课费、评审费、劳务费时，根据是否代缴个税，在签字单据上要明确所领的费用为税前费用或税后费用。
5. 市科协将会同或者委托专业财务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将督促项目党组织及所在学会及时纠正。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对项目实施较好，效益显著、绩效评价优秀的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三、满意度调查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活动内容组织一次或多次满意度调查。

2.调查对象为项目活动参与者或直接服务对象。

3.根据项目具体内容设计一份调查表，可采取发放纸质调查问卷，也可使用网络信息手段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汇总后作为项目总结的一部分。

4.满意度调查样本量：参与满意度调查的人数不少于50人。

第四章 项目验收

一、总结报告

1.项目应在2023年11月30日前实施完成，并于项目实施完成后10日内向市科技社团党委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2.总结报告应符合规范要求，能够全面完整反映项目筹备、实施过程和成效，相关文件、签到册、图片、票据、财务报告等项目资料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以附件形式一并报送。

3.活动条幅和全景的现场照片3至5张，将照片打印在A4纸上上。

二、验收、绩效评价和审计

市科协聘请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所有项目开展验收、绩效评价和延伸审计等工作，相关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资助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